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4

关于全资子公司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梅州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梅州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2.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易拉罐啤酒生产项目的议案》。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还投资建设了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易拉罐啤酒生产项目、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易拉罐啤酒生产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易拉罐啤酒生产项目,合计新增投资2.2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4839.2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9.81%,以上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7598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易拉罐啤酒5万万千升,实际年均销售收入17541万元,年均净利润1922万元,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3.9年,该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梅州珠啤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1.2亿元,厂区面积为346亩,年生产能力为20万万千升,是公司粤东和粤东市场的重要生产基地。近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逐步升级,啤酒消费习惯也随之发生变化,国内易拉罐啤酒市场的增长速度维持在15%左右,远高于啤酒行业整体约5%的增速。未来易拉罐啤酒有望成为啤酒消费市场的主流产品。在粤东市场,易拉罐啤酒已占啤酒市场总容量的20%,福建等省内市场约达15%,预计五年后易拉罐啤酒占比将增加至15个百分点左右,易拉罐啤酒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

鉴于梅州珠啤目前产能无法满足市场发展,公司若在梅州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的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可以满足一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市场开拓,增强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还将增加易拉罐啤酒产能,由于国内啤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势头,则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会导致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仍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梅州珠啤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降低物流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四、其他

此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6

关于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梅州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一、担保协议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梅州珠啤”和“广西珠啤”)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均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梅州珠啤

梅州珠啤成立于1998年11月3日,注册地点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啤酒、饮料。

2.广西珠啤

广西珠啤成立于2007年10月24日,注册地点位于南宁—东盟经济国际商务区大道27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印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2万元,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加工啤酒。

上述两家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其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梅州珠啤	广西珠啤
1	资产总额	41,043.60	41,794.54
2	负债总额	27,872.41	28,669.51
2.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
2.1	逾期借款总额	27,861.64	28,659.17
3	或有事项涉及资产总额	0	0
3.1	其中:担保	0	0
3.2	抵押	0	0
3.3	质押和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13,171.19	13,125.03
5	营业收入	18,613.81	4,374.75
6	净利润	-296.89	-61.55
7	净利润	-229.17	-46.17
8	负债率	67.91%	68.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前次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在对上述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谨慎研究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风险可控且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子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满足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和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25.6亿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82.48%。

六、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担保金额为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具体担保以其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梅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5

关于对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南沙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南沙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2.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还投资建设了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分别投资建设了易拉罐啤酒生产项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4839.2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9.81%,以上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沙珠啤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注册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501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其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

湖南珠啤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注册地点位于湖南常德市天元区沅江北路以西、天马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何印宝,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啤酒生产等。

此次投资拟通过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实施,增资后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及1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南沙珠啤	湖南珠啤	单位
1	资产总额	32,603.01	38,071.91	2013年
2	负债总额	16,992.24	22,562.03	2013年
3	净资产	15,610.77	15,509.88	2013年
4	营业收入	2,058.07	647.35	2014年一季度
5	净利润	-421.81	-100.90	2014年一季度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拟通过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实施,增资后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及1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还将增加易拉罐啤酒产能,由于国内啤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势头,则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会导致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仍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梅州珠啤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降低物流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四、其他

此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沙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梅州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2.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还投资建设了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分别投资建设了易拉罐啤酒生产项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4839.2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9.81%,以上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沙珠啤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注册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501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其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

湖南珠啤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注册地点位于湖南常德市天元区沅江北路以西、天马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何印宝,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啤酒生产等。

此次投资拟通过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实施,增资后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及1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一季度	2013年	2014年一季度
1	资产总额	41,043.60	41,794.54	51,113.01	50,439.33
2	负债总额	27,872.41	28,669.51	10,725.62	9,906.11
2.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	0	0
2.1	逾期借款总额	27,861.64	28,659.17	9,391.30	8,598.48
3	或有事项涉及资产总额	0	0	0	0
3.1	其中:担保	0	0	0	0
3.2	抵押	0	0	0	0
3.3	质押和仲裁事项	0	0	0	0
4	净资产	13,171.19	13,125.03	40,387.39	40,533.22
5	营业收入	18,613.81	4,374.75	30,451.23	7,940.53
6	净利润	-296.89	-61.55	561.60	194.44
7	净利润	-229.17	-46.17	435.05	145.83
8	负债率	67.91%	68.60%	20.98%	19.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前次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在对上述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谨慎研究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风险可控且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子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满足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和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25.6亿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82.48%。

六、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担保金额为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具体担保以其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8

关于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梅州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一、担保协议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梅州珠啤”和“广西珠啤”)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均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梅州珠啤

梅州珠啤成立于1998年11月3日,注册地点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啤酒、饮料。

2.广西珠啤

广西珠啤成立于2007年10月24日,注册地点位于南宁—东盟经济国际商务区大道27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印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2万元,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加工啤酒。

上述两家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其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梅州珠啤	广西珠啤
1	资产总额	41,043.60	41,794.54
2	负债总额	27,872.41	28,669.51
2.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
2.1	逾期借款总额	27,861.64	28,659.17
3	或有事项涉及资产总额	0	0
3.1	其中:担保	0	0
3.2	抵押	0	0
3.3	质押和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13,171.19	13,125.03
5	营业收入	18,613.81	4,374.75
6	净利润	-296.89	-61.55
7	净利润	-229.17	-46.17
8	负债率	67.91%	68.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前次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在对上述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谨慎研究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风险可控且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子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满足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和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25.6亿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82.48%。

六、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担保金额为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具体担保以其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目前的产能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产能,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啤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梅州珠啤新增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3.6万吨易拉罐啤酒生产线。

2.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还投资建设了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分别投资建设了易拉罐啤酒生产项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4839.2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9.81%,以上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沙珠啤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注册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501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其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

湖南珠啤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注册地点位于湖南常德市天元区沅江北路以西、天马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何印宝,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啤酒生产等。

此次投资拟通过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实施,增资后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及1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一季度	2013年	2014年一季度
1	资产总额	32,603.01	38,071.91	8,885.89	11,659.61
2	负债总额	16,992.24	22,562.03	6,357.16	9,223.76
3	净资产	15,610.77	15,509.88	2,528.73	2,435.85
4	营业收入	2,058.07	647.35	-	-
5	净利润	-421.81	-100.90	-87.58	-92.8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拟通过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实施,增资后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及1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还将增加易拉罐啤酒产能,由于国内啤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势头,则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会导致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仍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梅州珠啤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降低物流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四、其他

此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沙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2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表决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应到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非公开定向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由平安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的条件下,将该等授权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发行事宜,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授权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所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